

2023年度新丰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丰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丰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丰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丰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措施。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费用结算政策以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新丰建设。

（十）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合作交流、队伍建设和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基金监管股。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审核汇总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全县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及精算等工作，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依法查处县域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为，负责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管理、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

（三）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股。拟订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医疗保障改革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动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和结算等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四）医药采购及价格管理股。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组织、监督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新丰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7.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4.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1.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0
总计	30	494.73	总计	60	494.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4.73	491.69	0.00	0.00	0.00	0.00	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	2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9	2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3	1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20	457.16	0.00	0.00	0.00	0.00	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35	26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0.36	26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4.11	181.07	0.00	0.00	0.00	0.00	3.04
2101501	行政运行	142.31	139.27	0.00	0.00	0.00	0.00	3.0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02	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02	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1.93	182.73	309.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	2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9	22.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3	15.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40	148.20	309.2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35	3.99	260.36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0.36	0.00	260.36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1.74	0.00	11.74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74	0.00	11.74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1.32	144.21	37.11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39.51	139.51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39	0.00	0.39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68	0.00	6.68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02	0.00	8.02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02	0.00	22.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0	22.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7.16	457.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3	11.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1.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1.69	491.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1.69	总计	64	491.69	491.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1.69	182.49	30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	22.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9	22.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3	15.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6	7.5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16	147.96	309.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35	3.99	26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	3.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4	0.2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0.36	0.00	260.36
21013	医疗救助	11.74	0.00	11.7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74	0.00	11.7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1.07	143.97	37.11
2101501	行政运行	139.27	139.27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39	0.00	0.3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68	0.00	6.6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02	0.00	8.02
2101550	事业运行	4.70	4.7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02	0.00	2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	11.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	11.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3	11.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3
30101	基本工资	35.01	30201	办公费	1.15
30102	津贴补贴	53.7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6.5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3	30205	水费	0.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3	30206	电费	1.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6	30207	邮电费	0.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1	差旅费	1.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7.66		公用经费合计	2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3	0.00	2.25	0.00	2.25	0.28	2.53	0.00	2.25	0.00	2.25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丰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总收入494.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4.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1.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9.32万元，增长15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居民参保人数比去年增加，征缴宣传经费增加；二是新增归还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应检尽检核酸收入；三是医保中心于年底新增6人，人员经费有所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银行结息、邮政报刊退订款；二是人社局转拨丹霞英才经费收入；三是其他单位转拨的驻镇帮扶人员补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总支出494.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91.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2.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11万元，增长17.4%。主要变动情况：医保中心于年底新增6人，人员经费开支有所增长。

2. 项目支出30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2.45万元，增长74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居民参保人数比去年增加，征缴宣传经费开支相应增加；二是新增归还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应检尽检核酸收入；三是综合监管、政策宣传、人才队伍建设的业务量增大，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增长。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91.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1.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9.32万元，增长15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居民参保人数比去年增加，征缴宣传经费增加；二是新增归还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应检尽检核酸收入；三是医保中心于年底新增6人，人员经费有所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1.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79.78万元，下降75.1%；主要变动情况：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资金预算纳入，但是部门决算由财政部门代列，故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1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预算2.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预算2.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0.2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4万元，下降55.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按预算数执行。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逐年节省降低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5万元，占89%；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占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出差、开会等工作事项应急保障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城乡居民征缴宣传工作、基金监管业务交流培训、接待上级飞行检查或市里调研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6人。主要包括接待市检查队、上级飞行检查或市里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94万元，增长66.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医保中心于年底新增6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开支都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1.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1851.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9%（由于中央、省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和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由财政代列，未纳入年底决算）；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1.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新丰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县医疗保障局财务制度》的规定实行，按照合理控制成本，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优秀的原则，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中的各项内容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撰写自评

报告，自评得分97.95分（≥90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论为“优”。本单位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完全体现了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相关程度高；本单位建立了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机制，整体制度保障完善；本单位秉承“统筹兼顾、力求效益”原则安排支出，本年度部门资金财政支出进度达99.39%，确保整体资源配置合理。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971.47万元，执行数197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2023年新丰县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为180983人，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完成率为97.6%，职工医保参保人数为26270人，合计参保人数约20.72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2、落实“一站式”结算，简化救助程序，推进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工作，确保享受政策对象100%纳入基本医疗救助保障，2023年发放医疗救助金290267.53元，资助特殊人群12328人参加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金额达4684640元；3、完成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目前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已全面正式运转，现有在编在岗人员6名，加强医保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打造让参保群众满意的医保服务队伍；4、全县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参与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执行率达100%；5、开展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两定”机构检查覆盖率达100%，2023年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90家次，约谈定点医药机构12家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44份、责令改正通知书4份，立案4宗，发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3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

份，行政处罚、追回或不予支付医保基金共计3075674.2元。无相关问题及有关改进意见。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2.15万元，完成预算的9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医保政策宣传引导、乡镇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医保信息化建设、综合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新丰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按需使用该项资金，切实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具体使用绩效表现如下。一是开展培训、会议和宣传，2023年县医保局共召开县级医保工作会议1次，基金监管培训会议2次，联合多部门共同召开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活动，结合局年度工作任务联合县电视台、融媒体、三大运营商加大医保征缴宣传及医保政策解读工作，2023年全县医保工作开展良好；二是局机关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日常监管对14家定点医疗机构及60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100%全覆盖检查，按照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及年度考核标准评定分数，并按照协议对各定点医药机构督促整改；三是县医保局在日常工作中安排了专人对接定点医疗机构，确保参保人进行医保结算期间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大于等于90%，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小于等于60分钟，整体医保信息系统整体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事件；四是在征缴期间通过与三家通讯运营商进行合作方式群发了2023年医保征缴工作提醒，通过朋友圈推文等方式宣传医保缴费标准、缴费时间、缴费流程、缴费地点、注意事项、

各项医保待遇及报销方法等医保相关事项，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政策知晓率，畅通投诉、问政和咨询渠道，对参保人通过网络问政提出的问题做到100%回复率，确保90%以上的满意度。无相关问题及有关改进意见。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县医保局使用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过程中，从立项到实施严格按照《县医疗保障局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按照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优秀，成效显著的要求，按照新丰县医疗保障局日常监管工作实际，结合医疗救助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9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